

**2015 年度日中经济协会联合访华代表团
为改善中国商务环境的建议事项（2015 年 11 月）**

本资料是以派遣上述访华团之际,以向日中经济协会会员企业进行的问卷调查内容为主,汇总了为改善中国商务环境的建议事项。代表团在交流会议上向商务部提交此建议,同时衷心希望通过此次交流进一步加深相互理解。

1. 法律建设及运用	2
(1) 中央与地方的不统一,地方之间的差别	2
(2) 基于国际规则完善法律法令,提高透明度	2
(3) 启动项目后的限制	2
(4) 新设及修改法律法令之前的周知	2
(5) 违法征收费用	2
(6) 投标制度	2
(7) 安全限制的问题	2
2. 外资限制	3
(1) 房地产业	3
(2) 建筑业	3
(3) 信托业	3
(4) 保险业	3
(5) 航空货运代理业	3
3. 知识产权保护	3
4. 贸易与通关	4
(1) WTO 信息技术协定 (ITA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4
(2) WTO 环境物品谈判.....	4
(3) 政府采购	4
(4) 东日本大地震之后的日本产品的进口限制	5
(5) 简化进出口手续	5
(6) 缩短通关手续时间、改善飞机航班延迟等	5
(7) 统一提交文件、审查标准	5
(8) 音像内容审查	5
(9) 进口化学品	5
5. 外汇管理·金融	6
6. 税务	6
(1) 转移价格税制:日中两国之间的相互协商·预约定价 (APA) 制度	6
(2) 营业税	6
7. 劳务·社会保障	6
(1) 外国人的就业手续	6
(2) 高龄人才、高中·专科学校毕业人才的就业	7
(3) 人工费高涨	7
(4) 尽早签署日中社会保障协议,签署之前适用免除	7
8. 其他、重要课题	7

1. 法律建设及运用

【总论】

- 希望在推进修订外国投资法的同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内外企业统一运用。
- 包括反垄断法及环境限制等法律及标准希望能够更加彻底地平等地适用于内外资，并进行具有透明性的说明和对应。希望制定新法及标准时，不要背离国际标准·惯例。同时希望指导包括国内企业在内对于规则·限制进行公正及彻底的运用。

（1）中央与地方的不统一，地方之间的差别

- 我们担心中央政府的政策意图没有在地方政府实施措施上充分反映，例如，中央政府提倡推进新型城镇化，积极研究智慧城市等环境友好和适于老龄化等新型小城镇建设，但是由于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也许没有对此充分沟通，从而有可能会陷入传统方式的粗制滥造住宅公寓的危险，希望改变这种令人担忧的局面。
-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食品安全、商品标示等的相关法律与国外各国相比并不逊色。但是，可以散见各地方、各负责人对于法律的解释不同的案例，在实际判案当中存在法官或律师的知识不足所造成误判的情况及当事人与法官勾结的情况。期待通过政府主导迅速推进积极的对应，以期提高法律的运用水平。

（2）基于国际规则完善法律法令，提高透明度

- 为了促进自主创新而出台的各种条例·指针等当中，例如，从“互联网安全法”草案等法制化的动向中可以看到的那样，其结果往往会造成提高外资企业进入中国当地市场的门槛。针对这一问题，强烈要求基于国际规则推进法律法令化，并且在施行行政措施时提高透明度（同时请参照 1.（7））。

（3）启动项目后的限制

- 地方政府在启动项目之后（投标结束后）突然提出启动项目之前（土地投标时）并不存在的限制条件的修订或追加（例如：提高负担金、附置停车场标准车位数的增加等），使项目核算受到极大影响的情况有所存在。为了使项目能够顺利可行，要求对于投标结束·启动之后的项目从限制条件的修订或追加的对象除外，或采取暂定措施等。

（4）新设及修改法律法令之前的周知

- 在新设及修改法律法令时，实施当天或即将实施之前公布新规则的情况较多，甚至政府的相关咨询窗口不明详情的情况也有所存在，希望切实做到事前的周知。
- 据了解，化学物质审查限制相关法制将会趋向于更为严格，希望限制内容能够尽早明确，并且期待制度·指针等能够更多地以日文提供。

（5）违法征收费用

- 在港湾地区，征收实际并未发生的集装箱维修费及清理费的情况一直存在，希望矫正违法征收费用现象。

（6）投标制度

- 有关国有企业投标问题，存在部分国产企业享受优惠的现象，希望推进公正竞争。

（7）安全限制的问题

- 中国政府自 2014 年以来，出台了银行领域的安全限制、网络安全法草案、反恐怖法、国家安全法等众多与安全相关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恐怕会成为外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壁垒，同时也可能阻碍经济活动及国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信息的顺利交流。希望中国政府在制定有关安全的制度时，排除过多的限制，维持市场的开放性，通过广泛吸取相关各方的意见，在推进提高

安全性的同时，也要尊重国际惯例，采取国际通用的安全标准和密码技术标准。

2. 外资限制

【总论】

· 虽然有关从中国向海外或从海外向中国投资的相关规定有所放宽，或通过制定另外制度而扩大投资途径等，确实向着缓和的趋势进展。但是，完全取消投资限制，实现投资的自由化才是最好的办法，期待能够面向这一方向进展，尽早实现全面深化改革。

· 为了实现缩减外商投资企业准入时的负面清单、完善企业重组相关法律制度及灵活的运用(减资手续的审批、兼并·清算等企业重组手续、反垄断法审查的简化)、彻底取消收购国有资产时的内外差异，希望更进一步放宽限制。

(1) 房地产业

· 在房地产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投资性公司”还不能得到批准。从推进资本的自由化的角度，希望尽早能够得到批准。

(2) 建筑业

· 根据“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外商独资建筑企业可以承包的工程只限于①100%外资的海外无偿援助项目、②由国际金融机构提供资金贷款的建设项目、③外资 50% 以上的中外共同建设项目、④外资虽然未满 50%，但是技术上存在困难，只靠中国企业无法单独实施的建设项目范围内。

· 因此，占据国内建设投资主要部分的，中资占 50% 以上的项目并没有向外商独资建筑企业开放。在今后推进城市化的过程中，这一规定将会成为利用日资建筑公司所具有的资金及技术时的障碍。为了使地方城市通过利用国外建筑公司的资金及技术，更好的推进城市建设，希望放宽这些限制。

(3) 信托业

· 外资对于信托业的出资限制规定已经取消，希望实际业务的运作能够按规定内容实施，同时希望其他领域(对于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出资比例限制等)也能够放宽或取消限制。

(4) 保险业

· 与国内公司相比，成立外资保险公司的条件在地区、项目上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交强险的审批受到限制)，希望予以放宽。特别是从 2016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新偿付能力(财物健全性)制度规定，向外国保险公司分出业务(提出再保险)时的抗风险系数远远高于国内公司。为此，具有向国外母公司分出业务的商务模式的外资保险公司就必须实施增资等，这将会出现极为不公平的状况。

(5) 航空货运代理业

· 为了适应内外企业对于物流服务需求的迅速增加，希望取消对于成立外商独资航空货运代理业的限制。

3. 知识产权保护

· 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充分，假冒产品到处泛滥，有增无减，特别是不能忽视电商交易中的假冒产品显著增加的情况。我们要求通过与相关领域负责部门的对话等，进一步加强对假冒产品的打击对策。

- 在打击假冒产品的过程中，希望更广泛地、迅速地、详细地公开尽可能全面的海关取缔信息。
- 目前虽然推进着对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诉讼、法院判决审理内容的公开，但是还没有达到公开全部内容的水平。希望促进进一步地公开，保证透明度。
- 在审理过程中的应答期间及公证对于外资企业将带来极大负担，希望能够减缓负担。
- 希望建立能够排除外国著名商标受到第三者不公平的使用・注册・出口(OEM 制造)的机制。
- 为进一步改善知识产权相关国际环境，希望促进实现日中官民对话。

4. 贸易与通关

(1) WTO 信息技术协定(ITA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 2015 年 7 月，针对 ITA 的对象内容扩大到 201 项达成了一致，对此表示欢迎。为了谈判尽早达成协议并生效，期待中国政府发挥积极的作用。

(2) WTO 环境物品谈判

- WTO 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推进环境产品自由化谈判，以达成同年 12 月部级会议协议为目标，包括日中两国在内的 17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此谈判。我们期待中国政府为早期达成协议积极发挥作用。

(3) 政府采购

① 尽早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 2007 年 12 月提交了为加入政府采购协议 (GPA) 的出价清单，2014 年 12 月又提交了第 6 份出价清单。中国政府的这种持续性的努力值得评价。
- 但是，由于政府采购对象的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的清单及降低采购标准额还不充分，因此还未能实现加入。为了解决下述问题，期待中国尽早加入 GPA。
 - 1) 中国政府采购中排除进口产品的情况有所存在。
 - 2) 在中国生产各种产品的日资企业不能参加美国政府采购的情况有所存在。
 - 3) 继美国之后，EU 也在研究公共采购时以中国为对象的制裁条款。

② 在政府采购市场中排除进口产品的问题

- 2004 年 12 月，在财政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中规定，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发表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另外，2006 年 10 月，在财政部与环境保护部(当时是国家环保总局)共同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中规定，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由此建立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制度。
- 自 2007 年 12 月开始实施“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并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中至今没有包括进口产品。对此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 1) 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取消对于进口产品的限制，将其列入清单。
 - 2) 进行采购的政府机构要求保证两个清单中的产品的可持续供应、清单有效期间(6 个月)内的产品供应义务及提交“承诺书”。但是，技术革新迅速及产品寿命周期较短的 IT 产品群的产品更新时机与清单更新不相符的情况很多。为了保证“承诺书”中记载的期间内提供产品，企业就必须持有两个清单中的产品库存，从而会产生经营上的风险。另外，还存在再次更新清单之前不能追加符合条件的产品的问题。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而不能实现最佳的采购乖离了政府的本意，同时也与引进清单的宗旨不符。因此建议政府建立可以及时追加符合条件产品的制度，例

如，i) 大幅度缩短清单更新周期，ii) 企业可以在清单中适时追加符合条件的产品。

③在日中韩 FTA、RCEP 中增加政府采购条款

· 2013 年开始启动的日中韩 FTA 及 RCEP 的谈判，使包括日中两国在内的东亚地区的物品贸易及投资等贸易自由化得到了加速。互相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不仅可以使彼此准入政府采购市场，还可以获得降低本国采购机构的采购成本及防治贪腐等更高的衍生效果。因此，希望在 RCEP 及日中韩 FTA 中增加政府采购条款，通过复数协定的谈判，期待包括地方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在内的政府采购市场实现高水平的开放。

(4) 东日本大地震之后的日本产品的进口限制

· 希望对于东日本大地震发生之后，禁止进口的 1 都 9 县(宫城、福岛、茨城、栃木、群马、埼玉、新潟、长野、千叶、东京)的相关产品尽早解除禁令。震灾发生之后，日本通过各种活动一贯致力于降低风险，从访日的中国人在日本安心购物的状况中可以看出，中国国内民间层面的顾虑情绪并没有达到中国政府所实施的水平。今后为了更加适应中国人民多样的价值需求，期盼尽早解除目前的进口限制。

(5) 简化进出口手续

·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19 号”以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实施的无纸化通关，虽然简化了通关手续，但是提高了货物检查率(航空货物:大约 10%、海上货物:大约 20%)。其结果，进口手续所需时间大约增加了两天，并由此增加了检查费用。其后虽然北京和上海的货物检查率有所改进，但为了确保进出口的顺利，希望继续降低货物检查率及简化进口手续。

·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6 号”的规定，在进口申报时需要申报产品或零部件的品牌及制造商名称等。特别是确认零部件的相关信息往往需要庞大的时间和业务量。近年来，由于海关的确认工作进一步严格化，有时会多需 3 天的时间。希望简化进口手续及缩短手续时间。

(6) 缩短通关手续时间、改善飞机航班延迟等

· 希望缩短上海港的通关处理时间，以期实现尽早(到达上海港至手续结束在 5 个工作日之内)的卸货入库。

· 希望改善航空班机经常性的迟延状况。

· 希望缩短临时进出口(例如:向出口方返还梭心〔卷线环〕)时的申请时间。

(7) 统一提交文件、审查标准

· 希望将目前中国各地方不统一的进口申请文件、审查标准实现全国统一。

(8) 音像内容审查

· 在中国，对于国外的音像内容(电影, 音乐, 录像 CD / DVD / BD)需要进行审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原 SARFT(广电总局)主管电影、原新闻出版总署主管音像产品及电子出版物(音乐、游戏)、文化部主管在线音乐·游戏。即便是同样的音像内容，只要媒体不同就需要在不同的中央政府机构接受审查。希望将审查国外音像内容的中央政府部门统一，实现同样的内容只要通过一次内容审查就不必接受其他政府机构的审查。

(9) 进口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修改后，外商投资企业在此制度上能够直接进口危险化学品，但是还存在有些外商投资即便按规定提交申请还是不能获得批准的案例。对此希望彻底实现安全管理的同时，科学合理地进一步改进进口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方法。

5. 外汇管理・金融

(1) 外汇管理限制

- ・中国的外汇管理限制随着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及扩充，预计应该向放宽的方向进展。但是，与人民币国际化的动向相比，感觉不到放宽外汇限制有太大的实际进展。
- ・一切向国外汇款都需要提交证明(例如:通关单、合同文件等)。希望放宽限制，实现金额在一定范围内时可以自由汇款。
- ・为了使外商投资企业能够自由筹措资金，希望放宽外汇管理上的限制。

(2) 集团企业之间的资金融通

- ・由于禁止集团企业之间相互借贷，所以实际上不能实现集团企业之间有效的资金融通。同时从母公司借入外汇时需要事先获得外汇管理局的批准，这将制约企业灵活的运作。希望实现资金融通的自由化和放宽限制。

(3) 放宽金融领域的限制

- ・希望中国放宽金融限制，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
- ・通过建立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 FTZ)等，正在向放宽金融限制的方向进展。但是，上海 FTZ 在证券领域的实验性放宽限制似乎比较慎重。希望更进一步加快放宽限制的速度。
- ・希望不只针对国有、大企业，同时针对骨干中小企业促进扩大金融支援措施。
- ・避免对于汇率、利息、股票等的过度的介入，希望实施基于市场原则的稳定的金融政策。

6. 税务

(1) 转移价格税制：日中两国之间的相互协商・预约定价 (APA) 制度

- ・在中国，日中两国之间 APA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的申请由市、地、州以上的税务机关受理。如果复数的确认对象法人包括在一个 APA 中，将由国家税务总局(SAT)出面参与进行支援及指挥。但实际上达成统一见解需要长期的调整，在这期间处于不能申请 APA 的状况。
- ・考虑到两国之间 APA 属于两国间具有权威的当局之间的磋商，因此希望统一 APA 窗口或由 SAT 积极出面进行调整。同时希望在申请 APA 期间，地方当局停止进行转移价格税务调查，优先安排 APA 审查。

(2) 营业税

- ・针对中国国内的子公司向国外母公司跨境存款时的营业税征税规则，希望进行以下的改善。
- ・以往中国国内的子公司进行跨境资金借贷是被禁止的，但是，自 2013 年放宽了限制，使外汇、人民币的资金借贷均为可行。但是了解到，国内的子公司从国外关联方接受的利息，将作为企业间交易而被征收营业税(参考:中国国内的法人从银行获取的利息则作为企业・银行间交易而不征收营业税)。希望取消对于跨境借贷时或在中国国内进行委托贷款时的利息征收营业税。

7. 劳务・社会保障

(1) 外国人的就业手续

- ・希望简化就业证、居留许可证的申请手续。办理这些申请手续需要较长的时间，并且由于办理手续期间需要提交护照原件，因此，在这期间给利用酒店和飞机及突发情况下使用身份证明等时造成不便。
- ・对于在中国国内调动工作时所需的“外国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希望放宽限制，使其只限定于

初次在中国的定居者。

(2) 高龄人才、高中·专科学校毕业人才的就业

·关于不批准年龄超过 60 岁的人才或最终学历为高中·专科学校的人才的外国人就业许可问题，为了避免具有优秀技术或经营才干的优秀人才由于这项限制而被排除，希望放宽该限制。面临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当地法人的从业者也不可避免会出现高龄化，是否可以采取灵活的措施允许截止 65 岁的就业。

(3) 人工费高涨

·期待控制人工费的上涨。根据北京、上海两市政府的企业工资提升指针，2015 年北京的平均提升幅度为 10.5%、上海为 10%。北京的企业平均工资自从 2011 年连续 4 年平均每年上升 11%，上海自从 2012 年连续 3 年平均每年上升 8%。如果人工费再继续高涨将会压迫经营，对此希望予以考虑。

(4) 尽早签署日中社会保障协议，签署之前适用免除

·自从 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社会保障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国需要强制加入社会保险。为了尽早解除社会保险费双重征收的问题，希望尽早重新启动日中社会保障协议的谈判并尽早实现签署。
·包括北京市在内的部分地方政府已经开始实施强制加入及征收费用，希望在签署社会保障协议之前，采取免除征收社会保障费的过度措施。

8. 其他、重要课题

【总论】

·中国的商务环境长期以来不断的得到了改善，为了使其更加完善而建议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内陆地区基础设施等的投资环境，并建立开放和公平的市场机制。

(1) 各种行政手续

·希望进一步推进行政手续的简便化、迅速化、大幅度取消审批及认证、尽可能减少人为性的干涉因素、进一步改善政府的办事效率。

(2) 应对风险

·由于环境对策或基础设施维护的不完备，到处存在着随时有可能遭遇事故的危险。在业务工作的现场为了应对这些风险需要承担相当的成本。因此，期待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安全对策方面的措施。同时还存在反日运动的风险等只靠民间无法应对的根深蒂固的课题。

(3) 商业土地的评估制度

·中国目前对于商业土地的评估一般是通过与以往交易事例的比较而确定，今后应该向通过市场机制并根据收益还原法进行土地评估的方向改革，为此，希望促进房地产租赁市场及房地产投资市场的健全发展。

(4) 对于国有企业的指导

·与国有企业进行通常的人民币交易时，推迟付款的情况频繁发生。从国家的角度应该有必要对于国有企业进行商业道德的指导。